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延遲寄發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透過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及2月1日之公告作出澄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香港影兒根據香港影兒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的關連交易；及(2)浙銀天勤根據浙銀天勤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增加法定股本。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香港影兒特別授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延遲至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8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 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